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凉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B9_B3_E5_87_89_E5_B8_82_E4_c80_305232.htm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平凉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

发(2007)1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中、省驻平各

单位:《平凉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已经2007年10

月8日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二 七年十月八日 平凉市城镇职工生育

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城镇职工的合法

权益,保障女职工在生育期间得到必要的经济补偿和医疗保

健,均衡用人单位生育保险费用的负担,进一步完善社会保

险制度,根据国家《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及《甘

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平凉市行政区

域内的国家机关和城镇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

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

户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以下简称职工)。 第三条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行属地治理原则。市属用人单位和华亭

煤业集团参加市直生育保险;县(区)属用人单位参加所在

县(区)生育保险;中心、省属驻平用人单位按照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地办理生育保险。 第四条 财政、人事、卫

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审计、物价、药品监督等有关部门按

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劳动保障部门做好生育保险工作。主要

职责是:1、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是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的

主管部门,负责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的组织实施和对定点医疗

机构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2、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的业务经办工作，主要包括参保人员登记、生育保险费征收、统筹基金的支出治理、报送资金的使用计划、编报基金的决算、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等工作。3、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基金列入财政预算计划，并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治理，确保需拨付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4、人事编制部门负责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行政和业务经办机构编制和人员的核定审批工作。5、卫生、药品监督部门负责对承担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品质量进行监督治理。6、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配合劳动保障部门贯彻落实生育保险工作中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相关政策。7、审计和物价部门负责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的审计监督和价格认证等工作。

第二章 生育保险基金

第五条 生育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实行市级统筹。

第六条 生育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一）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二）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三）生育保险滞纳金和罚金；（四）依法纳入生育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七条 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差额、全额财政拨款单位按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0.3%缴纳生育保险费；其他用人单位按在职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0.5%缴纳生育保险费。市、县（区）所属的差额、全额财政拨款单位应缴纳的生育保险费由同级财政足额列入财政预算，按月拨付到同级财政专户。其他用人单位应缴纳的生育保险费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缴纳。企业应缴纳的生育保险费在所得税前列支。

第八条 除差额、全额财政拨款单位外，其余用人单位生育保险缴费基

数按照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低于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高于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计算。

第九条 生育保险缴费费率需要调整时，由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生育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征缴。

第十一条 为了确保市级统筹的规范运行，按照生育保险基金全市统筹的规定，建立市级生育保险基金调剂金制度。生育保险调剂金用于各县（区）和市直参保用人单位生育保险待遇不足支付时的调剂。生育保险调剂金提取比例为当期生育保险费征收额的20%。

第十二条 生育保险费实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分级征缴。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设立生育保险收入过渡户，征收的生育保险费应按月划入同级财政社会保险基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治理。县（区）财政部门应按月将征收额20%的调剂金上解市财政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集中治理，统一调剂使用。征收的其余部分的生育保险费用于生育保险待遇的支付。

第十三条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设立生育保险基金支出户，并根据核定的生育保险待遇情况，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生育保险基金用款计划，财政部门应当按用款计划及时足额拨付到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县（区）需要使用调剂金时，由社保经办机构向市社保经办机构上报调剂金使用计划，经市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后，提出调剂金拨付意见，报经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后，由市财政专户直接拨付县（区）财政专户。

第三章 生育保险

待遇 第十五条 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职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二）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符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政策规定。 第十六条 下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一）生育津贴（不含差额、全额财政拨款单位职工）；（二）生育医疗费用；（三）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四）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女职工生育按规定享受生育津贴待遇：（一）企业女职工在下列产假时间内，由发放工资变更为享受生育津贴：1、女职工正常生育的产假为90天；难产的，增加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孩子，增加15天；晚育并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产假为155天。2、女职工怀孕2个月以下流产的产假为15天；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的产假为30天；4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的产假为42天；7个月以上的产假为90天。3、企业女职工天天的生育津贴标准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缴费工资数额除以30之商。

（二）差额、全额财政拨款单位的女职工在产假期间的工资按原渠道发放。（三）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包括：女职工因怀孕、生育发生的医疗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品费。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包括：职工因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流产术、绝育及绝育术后的复通手术等发生的医疗费用。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符合甘肃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规定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八条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的支付标准和结算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女职工生育期间（分娩期除外）发生并发症的，其医疗费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规定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因治疗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第二十条 下列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一）违反国家及省、市计划生育规定发生的医疗费用；（二）因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三）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非凡情况除外）；（四）按照规定应当由职工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第四章 医疗服务治理 第二十一条 职工生育、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应当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的规定，到具有助产、计划生育手术资质的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第二十二条 生育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治理服务。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应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第二十三条 参保职工可以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产前检查、住院分娩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第二十四条 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甘肃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由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及标准。第二十五条 办理女职工生育保险费用报销，由所在用人单位经办人或其亲属持当地计划生育部门核发的《生育保健服务证》、《独生子女证》、医院出具的婴儿出生或死亡证实、流产证实、医疗费用单据、费用明细清单等材料，到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生育津贴和报销生育医疗费。对持有准予生育二胎相关证实的，其生育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报销。第五章 组织和监督治理 第二十六条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经办，并设立相应的经办机构。县（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可根据工作需要，相应设立生育保险经办机构。第二十七条 生育保险基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其它开支，并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八条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所需生育保险业务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生育保险基金收缴总额的1.5%列入财政预算。第二十九条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和使用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由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编制，经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定。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工会及女职工委员会对本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生育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生育保险费数额以及瞒报工资额或者参保职工人数的，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非凡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月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滞纳金纳入生育保险基金。

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用人单位逾期拒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及滞纳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缴。

第三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追回损失，并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